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宗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卷第53至55頁），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1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2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03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
04 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
05 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
06 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
07 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參照）。

09 四、經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0 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11 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112年4月7
12 日）前所為，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
13 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
14 稽。復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
15 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
16 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
17 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
18 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
19 刑人簽名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20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
21 院卷第6頁）。又雖如附表編號1、2部分已執行完畢（本院
22 卷第51頁正背面），揆諸前開說明，亦無妨於本院就已執行
23 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24 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25 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
26 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7 為違反電信法案件，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
28 妨害秩序案件；又除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日期為110年1月1日
29 至同年2月7日有所間隔外，附表編號2、3所示犯罪日期均在
30 000年0月間至同年0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另衡以受刑
31 人甫因附表編號1所示違反電信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8525號起訴在案後，再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其法治觀念顯然薄弱，並彰其自我約束能力不足、心存僥倖之人格特性，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人並未回覆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刑之意見（本院卷第56至59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至於附表編號1、2之罪，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併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歲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電信法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1月1日至同年2月7日	111年3月1日	111年6月2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525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	宜蘭地檢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宜蘭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601號	111年度訴字第289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15日	112年1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601號	111年度訴字第289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7日	112年3月8日
得否易科	是	是	否

(續上頁)

01

罰金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77號(易科執畢)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15號(易科執畢)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12號